

第四节 协商监督

县政协委员会通过主席列席中共德格县委常委会议，副主席列席中共德格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有关会议，委员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等，就全县大政方针和重大事务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政协德格县第四届第三次至第八届第四次会议期间共召开全体委员会 18 次、常委会会议 69 次、主席会议 210 次。在全体委员会议期间，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们听取并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等，对各个报告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常委会多次听取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情况通报，对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人民生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监督。此外，县委、县政府还就改革开放出台的一些政策和措施召开政协委员座谈会，征求意见，听取良策。委员们的建议均得到重视，大部分被采纳，为党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起到协商、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全县的改革开放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五节 参政议政

提案办理、开展委员视察、专题调查活动是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深入实际，联系群众，提高参政议政质量的有效方式。

一、提案办理

政协德格县第四届第三次会议，1989 年 3 月共收到委员提案 33 件，经审查立案 32 件，至 1990 年 2 月办复完毕，其中 70% 的提案得到有关单位采纳，如“关于要求解决维修民族英雄格萨尔纪念堂经费的建议”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关于要求修建县城油路（班达村至油库）的建议”被县政府采纳，经研究地方财政投入资金于 1989 年动工修建；“关于要求在马尼干戈建电视转播台的建议”，经县政府报州政府解决资金 3 万元修建转播台；“关于增加民族班学生助学金补助标准的建议”县文教局极为重视，经研究决定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每生每月增加 10 元。

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3 月，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共收到委员提案 101 件，经审查立案 60 件，到 1992 年 12 月办复完毕。在立案的 60 件中基本采纳和解决的 31 件，占立案的 51.67%，已纳入逐步解决的 18 件，占立案的 30%，因条件不具备，待条件成熟后解决的 11 件，占立案的 18.33%。如“关于要求在打滚乡境内的雅砻江上架修一座吊桥的建议”，县政府经过多方努力，于 1991 年在州计经委两资办的大力支持下，解决 10 万元资金修建吊桥；“关于搞好医疗队伍建设的建议”、“关于稳定知识分子队伍的建议”、“关于禁止在色曲河中倒垃圾的建议”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采纳。

